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1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49 元/股，最低价为 29.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230,852.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1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49 元/股,最低价为 29.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230,852.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